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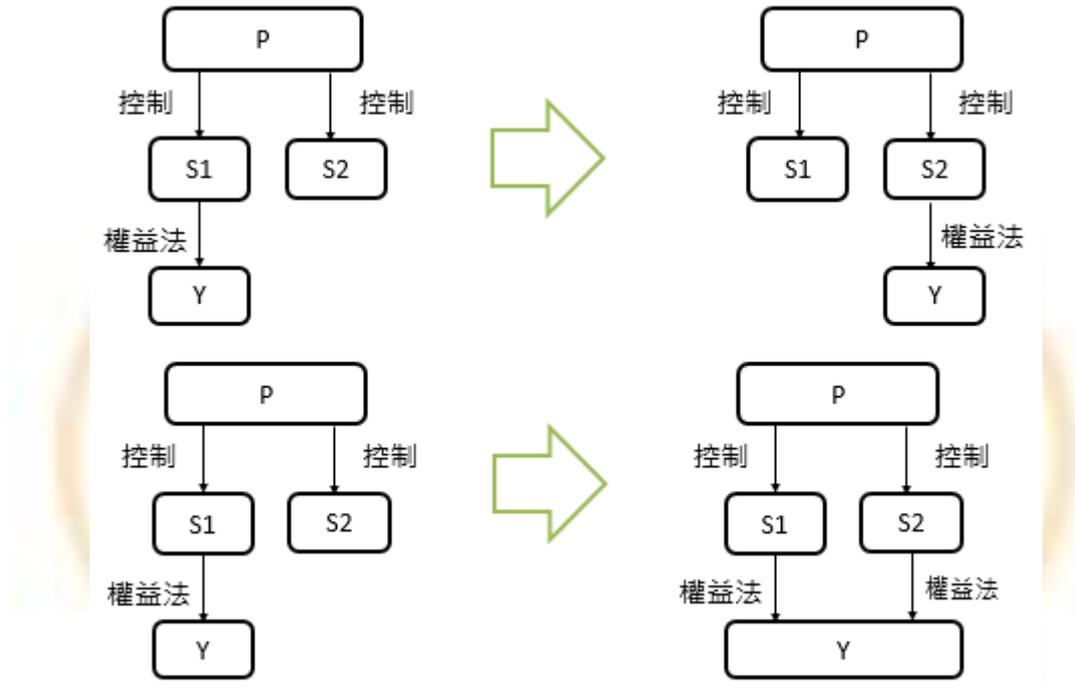
IFRS 問答集

一、集團內子公司移轉關聯企業股權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S2 以現金向 S1 (兄弟公司) 購買其所持有之 Y 公司 (關聯企業) 全部或部份股權之交易，圖示如下：

交易一：S2 取得 S1 所持有 Y 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並對 Y 公司具重大影響。



交易二：S2 取得 S1 所持有 Y 公司之部份股權，S2 評估對 Y 公司不具重大影響。



Q：

S1 及 S2 兩家子公司是否須將上述交易視為組織重組，抑或以側流交易處理？

Ans :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 第 22 段規定,企業應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如下:
 - (a) 若該投資成為子公司,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其投資。
 - (b) 若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該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中:
 - (i) 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部分權益所得之任何價款;及
 - (ii)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c) 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該企業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被投資者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二、IAS28 第 25 段規定,若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企業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三、IAS28 第 32 段規定,投資應自其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投資時投資成本與企業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額,其處理如下:(a)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商譽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b)企業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取得投資當期,在企業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時,認列為收益。
- 四、IAS28 第 26 段規定,許多對權益法之應用適當之程序,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述之合併程序。再者,構成收購子公司會計處理所採用程序之基礎之觀念,亦被用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處理。
- 五、本會發布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 六、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明定問題所述 S2 公司取得 S1 公司所持有 Y 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且對 Y 公司具重大影響（交易一）之會計處理，S1 得選擇類推適用本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採用帳面價值法，或依 IAS28 第 22 或 25 段之規定處理。S2 公司得選擇類推適用本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採用帳面價值法，或依 IAS28 第 32 段之規定處理。惟 S1 及 S2 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3 段之規定，對於類似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交易之事實與影響，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七、問題所述 S2 公司取得 S1 公司所持有 Y 公司之部分股權，S2 公司經評估對 Y 公司不具重大影響，S1 公司經評估對 Y 公司仍具重大影響（交易二），S1 公司出售 Y 公司之股權應依 IAS28 第 25 段之規定處理，S2 公司對於所取得 Y 公司之股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處理。